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申請須知

- 一、 標的名稱：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二、 本計畫範圍為雲林縣政府，位於斗六大潭段大潭小段 674 之 2、4、5 地號，屬雲林縣所有，雲林縣政府管理之土地，屬於文化中心建物附設停車場用地。
- 三、 為平面式停車場，目前可停放汽車 64 輛，現場無收費系統及收費亭，需自行建置自動收費系統或以人工收費。
另因文化觀光處相關單位停車需求，須提供保留車位約 30 格予文化觀光處免費使用。



圖 1 委託經營範圍圖

- 五、投標資格及檢附文件：。
- (一)、基本資格：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 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司組織，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其最低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2. 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

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三)、投資計畫書 1 式 5 份。

六、契約期限：

(一)、原則 5 年，惟乙方如於營運期間績效良好，得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依原條件續約 3 年。

七、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

八、投標押標金，限用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台銀本票、台銀同業支票，且應以機關為受款人(戶名抬頭:雲林縣政府)。

九、投標廠商應赴現場勘查，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了解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投標方法：投標廠商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期前(等標天數 20 天，10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投標)，將投資計畫書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或親自送達雲林縣政府(文觀處圖資科辦公室-翁宜隆先生收)(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4 樓)，經機關審查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評選。

十一、開標：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府文化觀光處公開開標，開標日由本府派員當場審查證件及押標金票據金額，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不合者亦當場宣佈廢標。

十二、開標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合須知規定投標資格者。

(二)、未附押標金、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投資計畫書者。

(三)、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者。

(四)、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處未蓋章者。

(五)、未於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六)、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機關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三、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一)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1. 營運構想(目標、理念)。

2. 設備維護管理計畫（設備維護、安全檢查等）。
3. 安全管理及維護裝置計畫（場地安全維護機制及安全維護照明設備、監視攝影裝置等）。
4. 計畫投資本計畫之項目、數量及金額。
5. 停車收費費率計畫（收費費率、收費方式等相關營運計畫）。
6. 財務計畫（含營運收支及獲利預估，請詳列預估營運之收入與支出及預估獲利等情形）。
7. 投資效益分析（含內部效益、外部效益）。
8. 經營團隊之組織編制、管理績效及相關履約實績與經驗。
9. 有關目前違規停車現況管理機制。

（二）投標廠商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投標廠商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三）投資計畫書總頁數以60頁為原則（不含附錄及封面），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專有名詞可另加註外文，紙張大小以A4規格為原則，圖樣必要時得使用A3規格，但裝訂時須內摺。

十四、評選作業規定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總分為100分）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細項重點
經營團隊之管理績效及相關實績經驗	30	1.經營團隊之編制 2.經營管理技術 3.相關履約實績 4.其他
營運計畫	60	1.營運構想。 2.環境清潔維護與綠美化計畫。 3.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4.安全管理及維護裝置計畫(含機車停車場車棚設置)。 5.計畫投資本計畫之項目、數量及金額。 6.停車收費費率計畫。 7.財務計畫。 8.創意(根據本案之需求) 9.有關目前違規停車現況管理機制。
簡報與答詢	10	對本計畫之瞭解、主要問題之認知

合計	100	
----	-----	--

(二) 評選方式：

1. 投資計畫書評選：由評選委員先針對各廠商所提投資計畫書內容予以審閱評選。

2. 簡報及詢答評選：

(1)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由投標廠商派員參加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2) 由各投標廠商就所提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時間十五分鐘。評選委員諮詢及投標廠商答詢：以十分鐘為原則。(評選委員有權酌予增減)

(3)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若經五分鐘內唱名3次未到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簡報權利，該項目計分得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依簡報書面資料評分。

(4) 評選時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5) 簡報所需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3.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本案評定方式採用「序位法」，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並以此排定各廠商最終名次，取前三名為優勝廠商，評選結果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 評選結果第一名之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利，本府得依評選優勝廠商名次依序遞補辦理(議約時間、地點由本府另行通知)，前述辦理結果仍無法完成議約、簽約時，則重新辦理招標。

(2) 廠商評選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各廠商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總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屬不及格，不得列

為議約對象。

4. 評分表請評選委員於評選完成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承辦人員彙整。本評選表之評選委員編號欄，由承辦人員編入。

5.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約：(日期另行通知)

依優勝序位(前三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約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抽籤決定之。

十五、契約期間之經營管理費用、規費及違反法令所受之罰款(鍰)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六、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須知對標的物之出租，具有與租賃契約同等之效力，並作為契約之附件。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編號：

次序	項 目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是 否 合 格	備 註
1	投標文件送達日期 是 否 符 合	年 月 日 前		
2	押標金是否合乎規定	不得低於押標金 私人支票不符合		
3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 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 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	1.是否為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 司組織。 2. 最低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以上。		
4	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 期或前一期)			
5	投資計畫書	1 式 5 份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